

肆、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5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6 (三)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26 (四)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27 (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27 (六)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28 (七)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9 (八)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29 (九)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 30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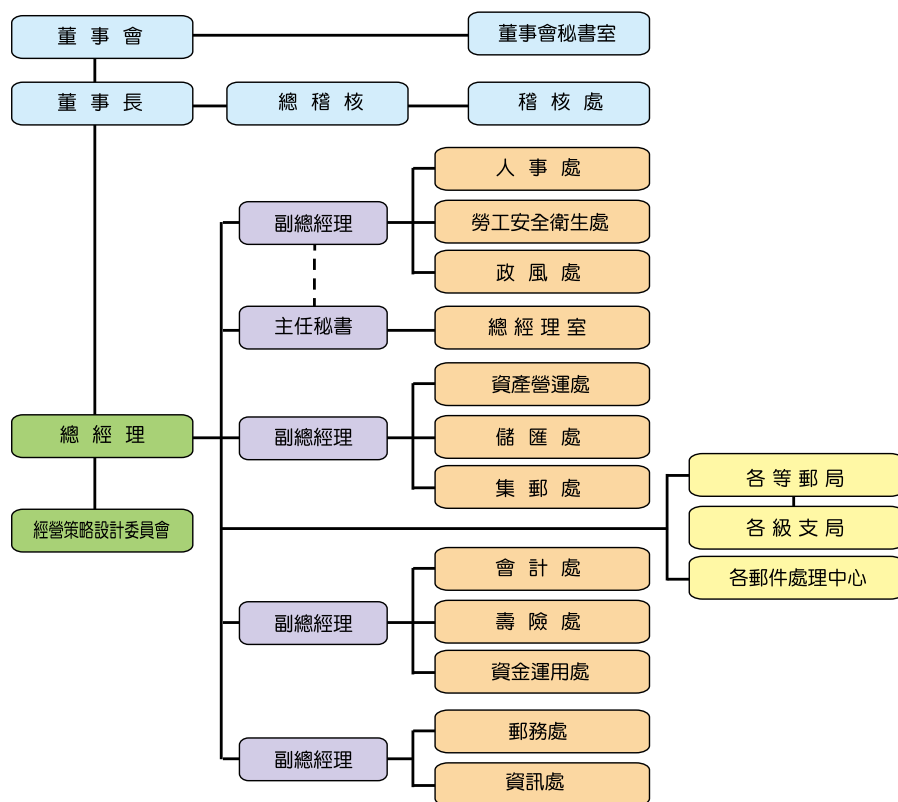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11至15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並設董事會秘書室綜理會務。
- 2.置監察人3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1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4人及主任秘書1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置室主任1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總稽核1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5.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5人，其中1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6.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兼總務處）等單位。
- 7.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23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8.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5處郵件處理中心（自99年5月1日起整併為3處），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2項，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2種。截至98年底為止，郵政管理及業務機構共2,681處；其中管理機構計24處，包括總公司1處及各等郵局23處；業務機構計2,657處，包括自辦機構1,326處（郵件處理中心5處、各級郵局1,321處）及委辦機構1,331處（郵政代辦所518處、郵票代售處813處），較上年度增加111處，增加率4.3%。最近2年，其設置與調整情形如下：

郵政機構設置比較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97年	98年	增減%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各等郵局	23	23		
	共計	24	24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5	5	
		各級郵局	1,321	1,321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共計	1,326	1,326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411	518	26.0
		郵票代售處	809	813	0.5
		共計	1,220	1,331	9.1
總計		2,570	2,681	4.3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判行文稿之核閱；國會關係與民意機關之聯繫等。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

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事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及帳冊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游芳來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98.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98.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蘇天富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處長	98.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暨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	98.05.11	1.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2.宏碁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劉政池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大衛營開發公司總經理	98.05.11	財團法人觀光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馮正民	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土木所都市及區域計劃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	98.05.11	1.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董事	張桂林	美國賓州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碩士	經建會副處長	98.05.11	1.經建會處長 2.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董事	張炳耀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98.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傅傳訓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經濟學博士班進修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98.05.11	財政部參事
董事	蕭丁訓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基隆港務局局長	98.05.11	高雄港務局局長
董事	黃國英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省政府交通處主任	98.05.11	高雄港務局副局長
董事	藍明涵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中華郵政公司專員	98.05.1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董事	沈英傑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士林蘭雅郵局經理	98.05.11	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理事長
董事	鄭光明	空軍通信電子專科學校	北區郵務工會理事長	98.05.11	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包投股專員
監察人	黃志聰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三組副組長	98.05.11	1.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2.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黃秀英	輔仁大學會計系會計組	交通部觀光局代理會計主任	98.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黃叔娟	輔仁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新聞局會計主任	99.03.03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98年1月1日~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吳民佑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8.05.11	98.05.10任期屆滿

董事	呂先趙	高雄工專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98.05.11	98.05.10任期屆滿
董事	黃壽椿	淡江文理學院 會統系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99.01.18	1.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2.99.01.18本職異動，免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呂秋香	美國康克狄亞 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考選部會計主任	98.12.31	1.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2.98.12.31本職異動，免兼本公司監察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備註
		1	2	3	4	5	6	
游芳來	√	√	√	√	√	√	√	
胡雪雲	√	√	√	√	√	√	√	
蘇天富	√	√	√	√	√	√	√	
陳文華	√	√	√	√	√	√	√	
馮正民	√	√	√	√	√	√	√	
劉政池	√	√	√	√	√	√	√	
張桂林	√	√	√	√	√	√	√	
張炳耀	√	√	√	√	√	√	√	
傅傳訓	√	√	√	√	√	√	√	
蕭丁訓	√	√	√	√	√	√	√	
黃國英	√	√	√	√	√	√	√	
藍明涵	√	√	√	√	√	√	√	
沈英傑	√	√	√	√	√	√	√	
鄭光明	√	√	√	√	√	√	√	
黃志聰	√	√	√	√	√	√	√	
黃秀英	√	√	√	√	√	√	√	
黃叔娟	√	√	√	√	√	√	√	

註：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總經理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97.06.11	
副總經理	蘇天富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郵務營業處處長	92.08.13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閻永安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95.07.17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副總經理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97.08.01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淑貞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中郵局經理	98.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註：原副總經理黃書健98.7.16卸任
總稽核	蘇建忠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臺北郵局經理	99.01.19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原總稽核嚴永燈99.1.16卸任
主任秘書	蘇達雄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97.08.08	國泰世華銀行監察人
郵務處處長	曾錦雄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壢郵局經理	97.03.18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集郵處處長	陳麗瓊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三重郵局經理	99.01.18	註：原處長陳仁傑99.1.16卸任
儲匯處處長	沈梅燕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99.01.05	註：原處長鄒瑞雲99.1.5卸任
壽險處處長	陳裳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99.01.08	註：原處長洪光義98.11.12卸任
資產營運處處長	張臺生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工程師	98.12.29	註：原處長陳伯勳98.10.16卸任

資金運用處 處長	王 昌	臺灣大學 商學系	桃園郵局經理	98.03.09	註：原處長陳榮三98.3.2卸任
人事處 處長	鄭玉雲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兼董 事會秘書室主任	96.07.3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政風處 處長	張其清	臺灣大學法律系	基隆郵局經理	94.04.27	
會計處 處長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兼會 計處副處長	93.09.07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訊處 處長	葉仲嫻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兼資 訊處副處長	98.02.27	
勞工安全衛 生處處長	張金木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 委員會委員	97.10.3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臺北郵局 經理	邱元忠	高雄師範學院 英語系	臺南郵局經理	99.01.19	註：原經理蘇建忠99.1.19卸任
臺中郵局 經理	孟雲宗	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系	新竹郵局經理	98.08.04	註：原經理陳淑貞98.7.16卸任
高雄郵局 經理	陳憲着	中興大學中國文 學系	彰化郵局經理	98.08.06	註：原經理呂平佑98.8.6卸任
板橋郵局 經理	呂平佑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經理	98.08.06	註：原經理陳明山98.7.16卸任
三重郵局 經理	蕭秀鳳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主 任	99.01.18	註：原經理陳麗瓊99.1.18卸任
中壢郵局 經理	楊功澤	東海大學政治系	臺中郵局副理	97.03.18	
桃園郵局 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彰化郵局副理	99.01.08	註：原經理陳裳華99.1.8卸任
基隆郵局 經理	劉明珠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基隆郵局副理	99.01.18	註：原經理蔡順周99.1.16卸任
彰化郵局 經理	張進中	嘉義農專園藝科	雲林郵局經理	98.08.05	
豐原郵局 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新聞系	臺中郵局副理	98.08.04	

新竹郵局 經理	孫群亞	世界新專公共關 係科	中壢郵局副理	98.08.04	
嘉義郵局 經理	黃秀娥	成功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班	新營郵局經理	93.08.24	
臺南郵局 經理	方文楨	文化大學市政系	新營郵局經理	99.01.18	註：原經理邱元忠99.1.19卸任
鳳山郵局 經理	林清勇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營郵局經理	94.07.16	
宜蘭郵局 經理	何清溪	淡江大學保險系	宜蘭第25支局經理	94.07.16	
苗栗郵局 經理	吳俊祥	空中大學社會科 學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 主任	98.08.04	
南投郵局 經理	劉寶順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中郵局科長	98.08.06	
雲林郵局 經理	蔡崇德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系	臺南郵局副理	98.08.06	
新營郵局 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科長	99.01.18	註：原經理方文楨99.1.18卸任
屏東郵局 經理	沈國豪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系	臺東郵局經理	97.08.12	
花蓮郵局 經理	吳煥國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 (一)	97.08.13	
臺東郵局 經理	蔡哲旭	逢甲大學企業管 理系	高雄郵局科長	97.08.12	
澎湖郵局 經理	陳武雄	成大附設空中商 專會計統計科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 (三)	97.08.14	
臺北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陳淞生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 稽核(一)	92.02.24	
桃園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由中壢郵局 經理楊功澤兼 代)				註：1.原主任蕭秀鳳99.1.18卸 任 2.本中心自99年5月1日起 併入中壢郵局
臺中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顏清壇	空中大學公共行 政系	臺東郵局經理	94.07.16	

臺南郵件處 (由臺南郵局
理中心主任 經理方文楨兼
代)

註：本中心自99年5月1日起併
入臺南郵局

高雄郵件處 陳肇光
理中心主任

文化大學市政系 高雄郵局科長

92.02.2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 報酬
董事長	游芳來(註1)	1,884,802	765,734	948,077	-	-	139,600
董事長	吳民佑(註1)						
董事	胡雪雲(註1)						
董事	蘇天富(註1)						
董事	劉政池						
董事	馮正民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張桂林						
董事	張炳耀						
董事	黃壽椿(註2)						
董事	傅傳訓						
董事	蕭丁訓						
董事	黃國英						
董事	沈英傑(註1)						
董事	鄭光明(註1)						
董事	呂先趙(註1)						
董事	藍明涵(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游芳來、吳民佑、胡雪雲、蘇天富、劉政池、陳文華、馮正民、張桂林、張炳耀、黃壽椿、傅傳訓、蕭丁訓、黃國英、沈英傑、鄭光明、呂先趙、藍明涵。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總計	17

註1：游芳來、吳民佑董事長及胡雪雲、蘇天富、沈英傑、鄭光明、呂先趙、藍明涵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吳民佑董事長於98.5.11卸任，游芳來董事長同日就任；胡雪雲董事兼任總經理；蘇天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呂先趙董事於98.5.11卸任，藍明涵董事同日就任。

2：黃壽椿董事於99.1.18卸任。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黃志聰	288,000	-	288,000	-	-
監察人	呂秋香(註)					
監察人	黃秀英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黃志聰、呂秋香、黃秀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總計	3

註：呂秋香監察人於98.12.31卸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胡雪雲	9,058,576	3,504,822	12,563,398	-	1,418,884
副總經理	蘇天富					
副總經理	黃書健(註1)					
副總經理	閻永安					
副總經理	陳賜得					
副總經理	陳淑貞(註1)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黃書健
2,000,000元(含)~4,999,999元	胡雪雲、蘇天富、閻永安、陳賜得、陳淑貞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總計	6

註1：黃書健副總經理於98.7.16卸任，陳淑貞副總經理同日就任。

2：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3：獎金係暫估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民佑	3	0	100	98.05.11卸任
董事長	游芳來	5	1	83	98.05.11就任
董事	胡雪雲	8	1	89	
董事	蘇天富	9	0	100	
董事	馮正民	7	2	78	
董事	陳文華	6	3	67	
董事	劉政池	8	1	89	
董事	傅傳訓	8	1	89	
董事	張桂林	7	2	78	
董事	張炳耀	9	0	100	
董事	黃壽椿	9	0	100	
董事	蕭丁訓	9	0	100	
董事	黃國英	9	0	100	
董事	沈英傑	9	0	100	
董事	鄭光明	9	0	100	
董事	呂先趙	3	0	100	98.05.11卸任
董事	藍明涵	6	0	100	98.05.11就任
監察人	黃志聰	9	0	100	
監察人	呂秋香	8	1	89	
監察人	黃秀英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 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主要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已依財政部訂頒之「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
三、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溝通之情形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每次董事會議均邀請監察人列席開會，故重大議題監察人均能及時發揮監督功能，另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監察人皆由交通部核派。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E-Mail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設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公司暨各等郵局新聞發佈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請敘明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9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8.08.10	金融風暴下事業經營階層之策略思維	游芳來、馮正民 鄭光明、黃秀英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8.08.10	企業財務風險管理	馮正民、鄭光明 黃秀英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8.10.15	員工獎酬制度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盈餘衝擊暨租稅分析	鄭光明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8.10.16	企業如何持續維持競爭力	劉政池、呂秋香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8.10.16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及採用IFRS優勢探討	呂秋香、黃秀英
中華民國中華治理協會	98.12.02	建立吸引亞太企業之法律架構	游芳來、鄭光明
中華民國中華治理協會	98.12.17	「落實公司治理 提昇董事會績效」	鄭光明、黃秀英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已請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修訂並實施，以減少廣告及定型化契約衍生之消費爭議。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5.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6.社會責任：本公司一向重視社會責任，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政策性貸款（詳第54頁資金運用情形）外，並積極參與公益及慈善捐款活動，鼓勵各等郵局主動參與地區性公益活動，實施環保措施，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大眾。

(三)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 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該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98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98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12個處(室)、23個責任中心局、5處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1,321處共辦理一般查核1,361局次、專案查核1,724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2,845局次；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31-33頁）

(六)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板橋國慶郵局佐理員林○○，涉嫌利用收寄儒風公司大宗郵件機會，侵占郵資計新臺幣164萬6千元；98年8月31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受託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涉有保險招攬行為，違反保險法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3日金管保策字第09902561423號函核處罰鍰90萬元整。

3.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改善情形：

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七)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2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98.02.27）：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98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2.第2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98.04.24）：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簽證精算人員建議之本公司97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分紅保單」不予分配紅利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7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會計政策。
- (7)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將資產營運處納入本公司法令遵循之管理及執行單位。

3.第3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98.05.11）：

- (1) 奉交通部98年5月8日交人字第0980004241號函示，指派游芳來、胡雪雲、蘇天富、沈英傑、張炳耀、張桂林、陳文華、黃國英、黃壽椿、傅傳訓、馮正民、劉政池、鄭光明、蕭丁訓、藍明涵等15名董事及黃志聰、呂秋香、黃秀英等3名監察人擔任本公司第3屆公股代表。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游芳來董事為董事長。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胡雪雲董事為總經理。

4.第3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98.06.26）：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承認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至100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工作，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擔任。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業務長陳淑貞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5.第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98.08.28）：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郵政資金轉存款限額方案。

6.第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98.10.2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事業計畫願景為「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

7.第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98.12.25）：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稽核計畫。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99年壽險業務簽證精算人員由明德精算顧問有限公司詹志清精算師擔任，並授權其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業務長蘇建忠為本公司總稽核。

8.第3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99.02.05）：

- (1) 奉交通部99年1月18日交人字第09900005691號函示，該部原黃壽椿副統計長業於99年1月18日陞任統計長職務，原兼任本公司第3屆董事，於同日免兼。
- (2) 奉交通部99年1月22日交人字第0990017607號函示，行政院主計處呂秋香前副局長原兼任本公司第3屆監察人，因本職異動，於98年12月31日起免兼。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運目標、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之個案計畫。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預算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99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9.第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99.04.23）：

- (1) 奉交通部99年3月3日交人字第0990001872號函示，行政院主計處呂秋香前副局長原兼任本公司第3屆監察人，因本職異動，改由該處黃叔娟副局長兼任。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九)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民佑	97.06.11	98.05.11	屆齡退休
總稽核	嚴永燈	96.07.31	99.01.16	屆齡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8年6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
委任之日期	98年6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財政部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芳樂

總經理：胡富雲

總稽核：蘇建忠

法令遵循主管：蘇建忠

日期：99年4月23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游芳來

總經理

胡雪雲

總稽核

蘇建忠

法令遵循主管

蘇建雄

日期：99年4月23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4月23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芳來

總經理：胡雪雲

